

第五单元

货币与赋税制度

中国赋税制度的演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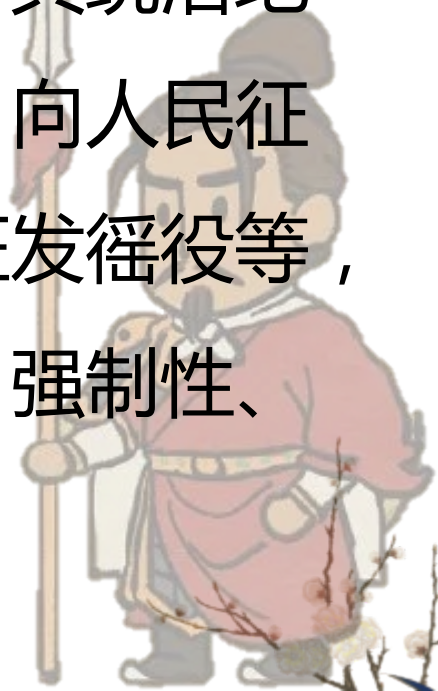
赋役：主要包括税和役。

税：

以人丁为主的人头税(丁税)；
以户为依据的财产税(调)；
以田亩为依据的土地税(租)；
其它杂税。

役：以丁男为主的徭役和兵役等。

赋役制度是中国历代王朝为巩固国家政权而向人民**征课财物**，**调用劳动力**的制度。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，其目的的主要是维持庞大的军队与官僚系统，并以此维持其统治地位。国家以土地和人口为依据，向人民征收一定数量的田赋、人头税，征发徭役等，形成的基本制度。具有无偿性、强制性、固定性。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1、秦汉时期

1. 田赋 (土地税)	<p>①秦：税率极高，史称“收泰半之赋”，也就是要缴纳田地产量的三分之二</p> <p>②汉：汉初统治者采取“与民休息”的政策，田赋税率大大降低，汉高祖施行十五税一的税率，到汉景帝的时候改为三十税一。</p>
2. 人头税	<p>①秦：向人民征收极重的口赋，即人头税。</p> <p>②汉：人头税分<u>口赋</u>、<u>算赋</u>，商人和奴婢的算赋钱加倍。汉朝还征收<u>财产税</u></p> <p>财产税：车船税，算缗税民资，六畜征税</p> <p>口赋：7-14岁每人每年缴20钱，汉武帝后加征3钱； 算赋：15-56岁每人每年出120钱，商人和奴婢加倍。</p>
3. 徭役	<p>秦汉徭役有<u>更卒</u>、<u>正卒</u>和<u>戍卒</u></p> <p>更卒：在本郡或本县，修筑城垣、道路、河渠、宫室以及运输粮食等；一个月； 正卒：指到郡国和京城服兵役；两年； 戍卒：指到边塞屯戍；一年</p>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至于始皇，遂并天下，内兴功作，外攘夷狄，收泰半之赋(泰半:三分之二)，发闾左之戍。男子力耕不足粮饷，女子纺绩不足衣服。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，犹未足以贍其欲也。海内愁怨，遂用溃畔(叛)。

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(汉高祖)约法省禁，轻田租，十五而税一……孝景二年，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税一。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，国家亡(无)事，非遇水旱之灾，则民人给家足，都鄙廩庾尽满，而府库余货财。

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秦朝赋役极重，民心怨怼而走向灭亡。

汉朝建立后吸取教训，与民休息，减轻农民负担，赋税较轻，天下富足安定。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2、隋唐时期

隋朝废除了前代许多苛捐杂税。主要向民众征收租调，征派力役。

曹操颁行租调制

- ◆ 规定百姓每亩田地与国家缴纳粟4升，称**田租**；每户出绢2匹，绵2斤，称为**户调**。其他税收项目罢止。
- ◆ 废除两汉以来按人头征收的算赋、口赋。
- ◆ 豪强地主也必须按土地亩数纳田租、出户调，不准让百姓出租赋。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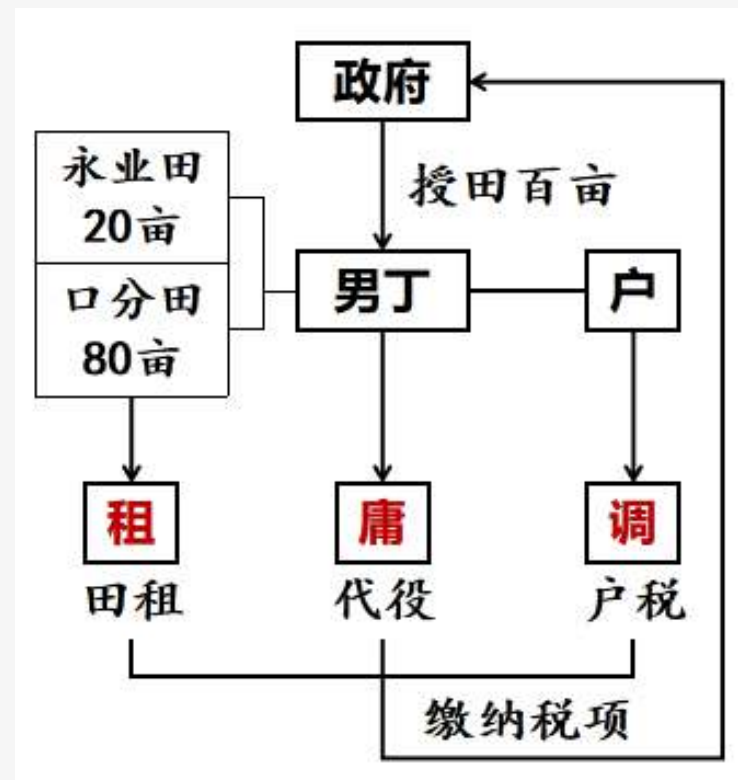
2、隋唐时期

唐朝建立后，继承了隋朝的制度，变成租调制，针对21-59岁之间的成年男子征收。

赋役之法：每丁岁入租粟二石。调则随乡土所产，绌绢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输绌绢絁者，兼调绵三两；输布者，麻三斤。凡丁，岁役二旬。若不役，则收其佣，每日三尺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食货志上》

意义：租庸调制保证了农民的生产时间，促进了荒地的开垦和农业生产的发展；保障了政府财政收入



均田制是租庸调的基础

有田则有租，有身则有庸，有户则有调。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2、隋唐时期

780年，唐朝政府废除租庸调，改行**两税法**。

租庸调之法，以人丁为本，但自开元以后，天下户籍久不更造，丁中转死，田亩卖易，贫富升降不实，其后国家侈费无节，而大盗起，兵兴，财用益屈，而租庸调法弊坏。
——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

玄宗之末，版籍浸坏，多非其实。及至德兵起，所在赋敛，迫趣取办，无复常准。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，各随意增科，自立色目，新故相仍，不知纪极。民富者丁多，率为官为僧以免课役，而贫者丁多无所伏匿，故上户优而下户劳。吏因缘蚕食，旬输月送，不胜困弊，率皆逃徙为浮户，其土著百无四五。

——《资治通鉴》

原因：①土地买卖和兼并之风盛行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无法推行，国家财政收入减少②为解决财政困难，实行两税法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凡百役之费，一钱之敛。先度其数而赋于人，量出以制入。户无主客，以见居为簿；人无丁中，以贫富为差。不居处而行商者，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，度所与居者均，使无饶利。居人之税，秋夏两征之，俗专不便者正之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杨炎传》

内容：

以国家财政支出确定赋税总额，然后将总额分解到各地，**按田亩征收地税，按人丁、资产征收户税**，分夏、秋两次征收。



(以土地和资产为宗)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“两税法”颁布以后，到建中末年，就有了1300多万的两税收益……两税法规定“以钱谷定税，临时折征杂物”，具体征收时采用货币与实物结合的方式，这种做法在国家税收领域引入了货币税，改变了传统的纯粹实物税历史……自唐以后，以土地和财产为基础的税收制度逐渐占据了国家税收的主导地位，而以人丁为基础的税收制度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——摘编自邱作文《唐朝中期两税法改革简析》

影响：

- ①改变了战国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赋役制度，政府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有所放松
- ②扩大了税源，增加了财政收入，减轻了农民负担
- ③以货币为主要征收方式，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
- ④是我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和进步，对后世影响深远

局限：

未能遏制土地兼并；唐后期土地兼并越来越严重，大地主隐瞒财产转嫁赋税现象增多，政府为保证财政又增加捐税，农民负担更加沉重。②社会矛盾加剧。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3、宋元时期

宋承唐制，征收两税，但附加税繁杂多变，往往超过正税数倍。

除了征收类似唐朝的庸一样的代役金外，还经常再派发各种徭役。

王安石变法·募役法

又称**免役法**。原本百姓按户等轮流到州县当差役，改为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。

募役费用由当地主户按户等分担，称“免役钱”，原本免役的僧侣、官户等，也需要缴纳“助役钱”。募役法使原来轮流充役的农民回乡务农，**保证劳动时间，促进生产发展**，官府也因此**增加财政收入**。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元朝基本沿袭唐朝的租庸调和两税法，分别实行与北方和南方。

在北方征丁税、地税，在南方征夏税、秋粮。

科差

中国唐宋元历代封建政府征收的**代徭税**。相似于更赋、力庸。初兴于唐宋，但征收面不广，代役税之外仍有徭役。降至元代遂成正式赋税项目。征收内容有包银、俸钞、丝料、户钞。一般按户摊征，并视情况有所区别，其时，力役、职役仍与科差并征。



租庸调：丁税、地税

两税法：夏税、秋粮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4、明清时期

明初赋税分夏税、秋粮两次征收，所征主要是米麦实物。正统年间，江南部分税粮折银征收送赴北京，称“金花银”。

《大明会典》：

各库所掌，最大者金花银，即国初所折粮者，俱解南京，供武臣俸禄，而各边或有缓急、间亦趋足其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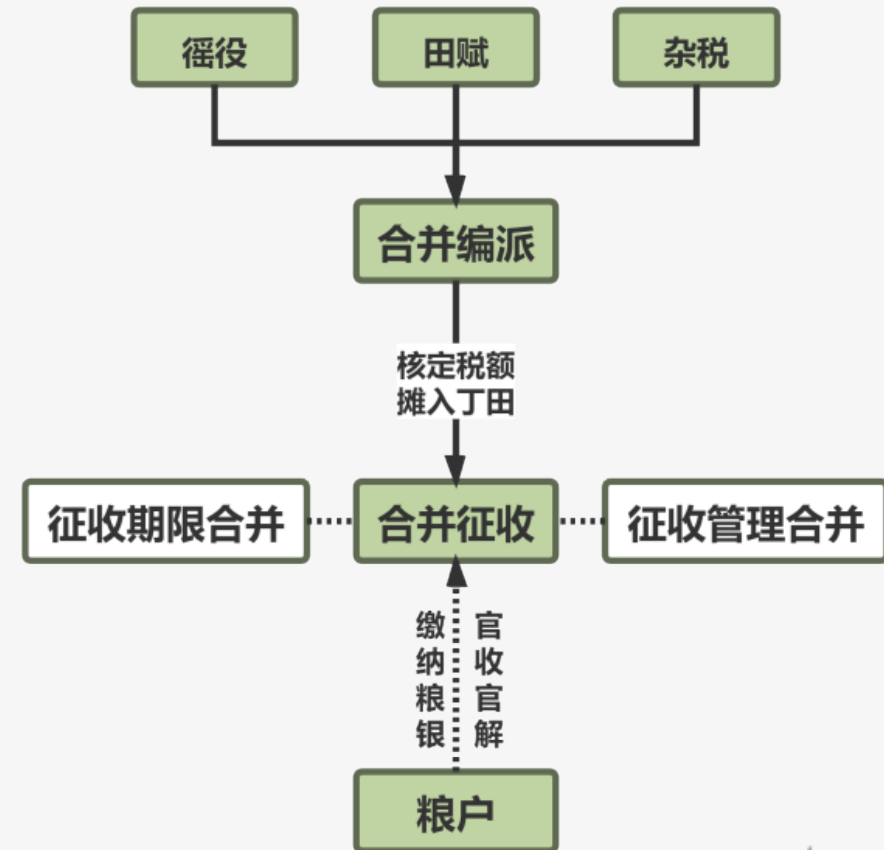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明朝万历初年，张居正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。

背景：商品经济发展；白银流通量增加；土地兼并及统治危机

内容：

- ①**赋役合并，一概征银。即不但赋税折银征收，而且役也改由丁、田共同承担，折成银两，统一征收。**
- ②**政府所需的役，由政府从税银中拿出一部分统一雇人。**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一条鞭法” 把各州县的田赋、徭役以及其他杂征总为一条，合并征收银两，按亩

①纳银代役，相对减轻了农民的负担，农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松弛

和徭役改为征收银两，农民获得了较大的人身自由，给了工商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。没有土地的工商业者可以不纳丁银，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。明政府财政经济

③体现了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变，是我国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

一条鞭法…但在另一方面，当时中国民间极度缺乏白银，流通的是铜钱，而官方

②赋役征银，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农业商品化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

——《中国赋税史·张居正改革》

思考：一条鞭法有哪些影响？



一、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

清朝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年），康熙帝规定以前一年的丁银作为定额，不再增加，称“**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赋**”。

雍正帝即位后，将这笔丁银分摊到田赋中，称“**摊丁入亩**”。

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，地银和丁银分别征收的弊端日益突出。由于人口增长快于土地面积的增加，土地又不断集中到大地主手里，农民不断丧失土地，又要承担沉重的丁赋，所以无地农民被迫逃隐，既影响了国家税收，又造成社会不稳。

——张守军《中国古代赋税与劳役》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915111020124011311>